**“某货轮载运的货物遭受不同程度损失**

**案例讨论**

某年某月某号货轮满载货物驶离上海港。开航后不久，由于空气温度过高，导致老化的电线短路引发大火，将装在第一货舱的1000条出口毛毯完全烧毁。船到新加坡港卸货时发现，装在同一货舱中的烟草和茶叶由于羊毛燃烧散发出的焦糊味而不同程度受到串味损失。其中由于烟草包装较好，串味不是非常严重，经过特殊加工处理，仍保持了烟草的特性，但是等级已大打折扣，售价下跌三成。而茶叶则完全失去了其特有的芳香，不能当作茶叶出售了，只能按廉价的填充物处理。

船经印度洋时，不幸与另一艘货船相撞，船舶严重受损，第二货舱破裂，仓内进入大量海水，剧烈的震荡和海水浸泡导致仓内装载的精密仪器严重受损。为了救险，船长命令动用亚麻临时堵住漏洞，造成大量亚麻损失。在船舶停靠泰国港避难进行大修时，船方联系了岸上有关专家就精密仪器的抢修事宜进行了咨询，发现整理恢复十分庞大，已经超过了货物的保险价值。为了方便修理船舶，不得不将第三舱和第四舱部分纺织品货物卸下，在卸货时有一部分货物有钩损，试分析上述货物损失各属于什么损失？

案例分析：

1.第一货舱的货物。1000条毛毯的损失是意外事故火灾引起的实际全损，属于实际全损第一种情况——保险标的实体完全灭失。而烟草的串味损失属于火灾引起部分的损失，因为在经过特殊加工处理后，烟草仍然能保持其属性，可以按“烟草”出售，三成的贬值是烟草的部分损失。至于茶叶的损失则属于实际全损，因为火灾造成了“保险标的丧失属性”，虽然还实际存在，但是已经完全不是投保时所描述的标的了。

2第二货舱的货物。精密仪器的损失属于意外事故碰撞造成的推定全损。根据推定全损的定义，当保险标的的实际全损不可避免，或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花费的拯救费用超过保险标的本身的价值或是其保险价值，就会得不偿失，从而构成推定全损。精密仪器恢复的费用异常昂贵，大大超过了其保险价值，已经构成推定全损。亚麻的损失是在危机时刻为了避免更多的海水涌入货舱威胁到船货的共同安全而被用来堵塞漏洞造成的，这种损失属于共同海损，由受益各方共同分摊。

3.第三货舱的货物。纺织品所遭遇的损失，是为了方便共同海损修理而被迫卸下时所造成的，同亚麻遭遇一样也属于共同海损。

**实训设计**

中国天成食品进出口公司与日本ABC株式会社签订了出口200箱罐头到横滨的合同。合同规定运输方式为海洋运输，贸易术语为CIP Yokohama ，Incoterms®2020。请代中国天成食品进出口公司办理保险业务。

分析提示：

注意：Incoterms®2010中，如果双方没有特别约定，CIP术语下卖方只有义务投保最低级别的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即平安险。但Incoterms®2020对此做了调整，在适用CIP术语的贸易中，最低保险范围已经提高到《协会货物保险条款》（A）条款的要求（即“一切险”，不包括除外责任）

程序：（一）明确保险险别

（二）确定保险金额及支付保险费

保险金额（Insured Amount），按照国际保险市场的习惯做法，出口货物的保险金额一般按CIF货价另加10%计算，这增加的10%叫保险加成率，也就是买方进行这笔交易所付的费用和预期利润。保险金额计算的公式是：

保险金额＝CIF货值×（1＋险加成率）

投保人按约定方式缴纳保险费是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保险费率是由保险公司根据一定时期、不同种类的货物的赔付率，按不同险别和目的地确定的。保险费则根据保险费率表按保险金计算，其计算公式是：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三） 取得保险单据